

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中學組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施政計畫。
- 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 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有關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列舉事項。

貳、目的

- 一、提升各校（含幼兒園及特殊學校，以下同）教育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分析教育政策實施轉化過程與實踐價值，解決學校及幼兒園實務困境。
- 二、鼓勵各校教育專業人員發表研究成果，激盪教育政策、理論及實務之相互辯證，實踐學校教育改革目標與理想。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學校

- 一、中學組承辦學校（以下各組業務皆包含所屬學層特殊學校投稿）：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及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 二、數位服務資訊承辦學校：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以下各類參加對象皆包含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 一、第1類：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同1稿件可1人投稿，亦可多人合著，至多6位作者。
 - （一）本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國中及高中職現職專任教育人員。
 - （二）本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國中及高中職代理教師（指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條第3項規定聘任者）及實習教師報名參加時，須與校內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且不得列第1作者。
 - （三）不同學層有意合作進行跨學層投件者，同1稿件第1作者限登記1人，由第1作者所屬計畫組別之承辦學校及所聘審查委員辦理收件及評審作業，稿件得獎之學校團體獎積分，納入第1作者服務之學校。
- 二、第2類：非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同1稿件限1人投稿。

本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國中及高中職代理正式編制職缺之教師，且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條第3項規定聘任者，於學層線上報名起始日前仍在職（遇現職教師留職原因消滅，於線上報名起

始日前復職者，不在此限；報名時間詳各組實施計畫），並經服務學校人事人員審核後，於徵件報名表（詳各組實施計畫）下方欄位核章者。

三、第3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現職專任及兼任教育人員。

四、第4類：海外臺商子弟國小及特殊學校教育人員。

五、前揭參加對象類別僅於教育局委託之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實踐國中進行形式審查時，確認作者是否符合本案投稿申請條件。

陸、徵件類別與主題

一、本計畫徵件類別包含：

（一）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

1. 係指以教育範疇所進行之行動研究，其體例應符合論文格式，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2. 投稿稿件以尚未在期刊發表或其他競賽發表之著作為限並不得以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修改後投稿，若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該稿件之參賽資格。

（二）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

1. 係指從事教育有關活動之經驗與心得，其體例有別於論文，並著重於實施過程、反思及經驗分享，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2. 投稿稿件以尚未在期刊發表或其他競賽發表之著作為限並不得以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修改後投稿，若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該稿件之參賽資格。

二、本計畫徵件主題請詳閱附件8。

柒、投稿須知：

請詳閱中學組實施計畫及附件，另本計畫投稿稿件以尚未在期刊發表或其他競賽發表之著作為限並不得以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修改後投稿，若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該稿件之參賽資格。

捌、報名日期：

一、線上報名：

（一）113年5月13日（星期一）0時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24時，教育局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網站競賽管理系統（網址：<http://eiar.tp.edu.tw/>，以下簡稱報名網站）開放線上報名及稿件電子檔上傳。

（二）同1稿件僅能參加1項徵件類別及主題，紙本送件時亦同。

(三) 徵件主題均須上網報名，請於前揭徵件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稿件電子檔（僅限 PDF 格式），檔案名稱請依以下格式：（序號）-（作品主題名稱）-（校名），例如：1114373301001-108課網多元學習面向探討-復興高中。

(四) 每篇稿件電子檔容量不可超過20MB；另請各校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前夕辦理線上報名（含首次登入網站測試）及稿件電子檔上傳等作業，以免造成網站前臺流量過大，影響其運作速度。

二、紙本送件：

(一) 送件學校請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起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止，以郵寄方式送達至臺北市立實踐國中教務處收（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7段67號），郵戳為憑，截止後即不得再補送件。

(二) 各校送件時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自行裝袋（共5項）：

1. 徵件形式審查表1份（報名網站下載列印，不得自行擅打，如附件2）。
2. 徵件報名表1份（報名網站下載列印，不得自行擅打，如附件3）。
3.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1份（報名網站下載列印，不得自行擅打，如附件4）。
4. 徵件計畫稿件聲明書（附件5）。
5. 作品稿件紙本1式3份。

(1) 稿件封面須包含參加送件學校名稱、徵件類別、徵件主題、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2) 本計畫投稿稿件以尚未在期刊發表或其他競賽發表之著作為限並不得以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修改後投稿，若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該稿件之參賽資格。

玖、網站報名及紙本現場送件程序：

至教育局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網站競賽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報名網站之使用說明請參閱網頁更新操作手冊）→同一稿件參加一項徵件類別與主題→上傳稿件電子檔（PDF形式）至報名網站，（作品如有影音檔，請製作成MP4或MOV檔案後上傳至Youtube或雲端硬碟並提供影片連結網址）並分別點選、下載及列印各項需繳交之文件（即中學組實施計畫附件）→文件填寫、核章或簽名→送件學校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起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止，以郵寄方式送達至臺北市立實踐國中教務處收（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7段67號），郵戳為憑，截止後即不得再補送件。

壹拾、評審要點與審查流程：

各類作品除應具文辭流暢、結構完整、內容適切、方法合宜、引證有據等優質特性外，並包含不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1項有關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列舉事項，並得由評審委員會開會討論，各主題評審參考要點及審查流程如附件9。

壹拾壹、獎勵

一、個別作品獎

獎勵方式如下：各類之主題投稿依評審成績榮獲佳作以上（含）之敘獎事宜，由獲獎者（含校長）之服務學校逕依下表所列額度辦理；另同一作者於同一年度投稿不同作品並佳作以上（含）者，其敘獎得依下表所列額度累加。本屆榮獲特優、優選之作品，其領據（詳見附件10）由個別作品之第1作者簽領及依所得稅法申報所得。

獎項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第4~6作者	禮券
特優	記功1次 特優獎狀	嘉獎2次 特優獎狀	嘉獎1次 特優獎狀	嘉獎1次 特優獎狀	4,000元
優選	嘉獎2次 優選獎狀	嘉獎1次 優選獎狀	嘉獎1次 優選獎狀	優選獎狀	2,000元
佳作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佳作獎狀	無
初審入選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無
形式合格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無

二、學校團體獎（一校參加兩件作品（含）以上，始得列入團體獎計算）

（一）分數計算公式（含2種計算標準，分A、B欄位說明）如下：

每校（或園）團體獎總分=A+B		
類別	A：以下合計分數*0.6	B：以下合計分數*0.4
特優作品	每件7分	每件1分
優選作品	每件5分	每件1分
佳作作品	每件3分	每件1分
初審入選作品	每件0分	每件1分

（二）各錄取名次依學層分開統計

1. 高職、高中：各學層錄取前5名，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
2. 國中：錄取前10名，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
3. 實驗教育機構團體、海外臺商子弟國小及特殊學校，不列入團體獎計算。
4. 同分增額錄取。

（三）獎勵方式與額度：如下表，獲獎學校逕依下表敘獎，另跨校及跨學層投稿獲獎之獎勵請詳本計畫伍、參加對象>第1類之（三）說明。

學校團體獎組別	各學層累計總分15分（含）以上	各學層計總分低於15分
高職	記功1次2人	嘉獎2次2人
高中	嘉獎2次1人	嘉獎1次4人
國中	嘉獎1次4人	

壹拾貳、頒獎典禮

一、頒獎典禮參加人員

- （一）個別作品獎特優及優選得獎作者：教育局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參加。
- （二）學校團體獎得獎之學校校長或其他代表：教育局核予公假參加，惟出席時須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

二、相關成果發表於各類別之主題相關活動辦理分享。

三、總承辦單位得邀請各縣市教師參加，以擴大市縣合作成果。

四、頒獎典禮辦理時間與地點：相關頒獎辦理時間將於十月發文公佈。

五、報名日期：請詳閱實施計畫，各組活動舉行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災來襲，若本府發布須停止上班，則延期辦理日期另由本局函知各組（含跨學層投稿獲獎）學校。

六、研習時數或證明核發：活動當天全程參與者，核實給予進修時數。

壹拾參、獲獎者配合事項

- 一、 本案參加者送件時須同時繳交作者（包含1稿件之所有共同作者）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4），爰稿件如經錄取獲入選（含）以上之獎勵，則獲獎作品將授權由教育局及委託各組承辦學校建置於行動研究報名網站上，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 二、 各類入選以上（含）得獎作品授權摘要與關鍵字予教育局，建置於行動研究報名網站上。
- 三、 各類報名期間繳交之徵件作品則均不退還，請作者送件前自留底稿。

壹拾肆、經費：由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壹拾伍、承辦本計畫活動工作得力之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壹拾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中學組 投稿須知

- 一、參加者請確實依本實施計畫第1頁第五點有關參加對象類別之規定辦理著作及報名投稿事宜。
- 二、稿件若為已在期刊或其他競賽獲獎並發表之作品並不得以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修改後投稿，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得取消該稿件之參加資格。
- 三、稿件須在報名表中切結無造假、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並聲明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修改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
- 四、作品格式須知：
 1. 為響應節能減碳，除封面外，請雙面列印。作品請勿膠裝，用釘書機裝訂即可。
 2. 每件作品須附封面（單獨成頁），封面上須註明徵件類別、徵件主題、作品網路序號、作品名稱、送件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
 3. 作品須附摘要與關鍵字（單獨成頁），置於全文之前；摘要以400字以內為限，摘要格式為1.5倍行高、12點新細明體，摘要頁勿有其他字樣；關鍵字以3個為限，置於摘要之下。
 4. 稿件版面設定以A4規格直式橫書，不接受手寫稿，最終以PDF檔上傳。
 5. 內文以12點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1.5倍、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
 6. 內文須加頁碼於頁底置中，篇幅不得超過32頁（頁數含封面、摘要、圖表、圖片及附錄等，每篇稿件電子檔容量請勿超過20MB）。
- 五、同1稿件僅能投稿1類，不得1稿數投。
- 六、參考文獻採APA第六版格式。
- 七、中文、英文或其他必要使用（例如：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等）之稿件字體，請使用正體字，惟文獻引用不在此限。
- 八、稿件之文責及格式審查由作者自負。

**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中學組**

稿件形式審查表

收件編號	(網路報名序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	
作品名稱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及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及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及輔導	
送件學校校名/ 實驗教育機構團體	臺北市	區	校名全銜/ 機構團體	
項次	審查項目		作者自我 審查結果	承辦學校 收件審查結果
1	報名表1份，填寫齊全，並完成學校簽章/機構團體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報名表由「所有作者」完成切結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報名表中所列作者(4選1):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類參加對象：作者在6名以內(代理教師及實習老師不得為第1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類參加對象：作者限1人並為長期代課者，報名表下方人事主任有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類參加對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現職專任及兼任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類參加對象：海外臺商子弟國小及特殊學校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1份，請所有作者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徵件計畫稿件聲明書1份，請第1作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作品紙本稿件(1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封面包含 <u>徵件類別</u> 、 <u>徵件主題</u> 、 <u>作品網路序號</u> 、 <u>作品名稱</u> 、 <u>送件學校名稱</u> 及 <u>作者姓名</u>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摘要與關鍵字同頁，並單獨成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內頁文字須加頁碼(頁底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檔案未超過20M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稿件頁數共：_____頁(請務必填寫) 摘要字數共：_____字(請務必填寫，摘要以400字以內為限；摘要與關鍵字獨自成1頁) 關鍵詞共：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版面、字體、字型、行距、邊界等，符合投稿須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送件學校/機構團體核章)			總評：	
自我審查人：		業務承辦人：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審查不合格	

校長/機構團體負責人：

形式審查人員：

中華民國113年5月 日

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中學組

報名表

報名學校 /機構團體			收件編號			
參加對象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類：至多6位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類：作者限1人並為長期代課者（須經人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類參加對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現職專任及兼任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類參加對象：海外臺商子弟國小及特殊學校教育人員。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及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及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及輔導		
領域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品名稱						
作者 基本資料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第4作者	第5作者	第6作者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箱號碼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0) (H) (行動)	(0) (H) (行動)	(0) (H) (行動)	(0) (H) (行動)	(0) (H) (行動)
e-mail						
傳真號碼						
切結事項	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 2. 本人保證著作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 3. 本人已熟知投稿須知及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願自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4. 本人保證著作非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 具結人簽名： （由所有作者簽具）					
備註	1. 請詳閱實施計畫及投稿須知。 2. 將下列送件項目依順序排列，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起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止，以郵寄方式送達至臺北市立實踐國中教務處收（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7段67號），郵戳為憑，截止後即不得再補送件。 (1) 徵件形式審查表1份 (2) 徵件報名表1份 (3)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1份 (4) 徵件計畫稿件聲明書1份 (5) 作品紙本1式3份 3.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責任由作者自負。 4. 各校繳交稿件務必以「件」為單位完整繳交。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人事主任：

（參加對象勾選第2類者始須人事審查核章）

**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中學組稿件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

收件編號：（網路報名序號）

類別及主題：

徵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
徵件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及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及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及輔導

作品名稱：_____

茲投稿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活動，本作品若經錄取，本稿件所有作者共同同意，授權由主辦單位以紙本、光碟等方式出版發行，並建置於網頁上，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以下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順序排列如下：

第1作者（須具名，第2類作者限1人並為長期代課者）：

第2作者（須具名）：

第3作者（須具名）：

第4作者（須具名）：

第5作者（須具名）：

第6作者（須具名）：

中華民國113年5月 日

附件5

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中學組稿件聲明書

立書人_____（姓名），茲保證參加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所送之（作品名稱），符合「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徵件類別，不包含學位論文、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在期刊發表著作或參加其他競賽發表之著作，且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日後若經查實，不合前項規定，依規繳回所獲獎勵。

立書人簽章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113年5月 日

**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中學組稿件
肖像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各校自行存查）**

收件編號	(網路報名序號)
------	----------

類別及主題：

徵件類別 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 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

徵件主題 行政管理及創新 課程教學及評量 班級經營及輔導

作品名稱：_____

茲授權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引用、重製、編輯、改作並以公開方式將本人具有監護權之學生_____之照片、影片及作品圖片等，使用於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活動相關用途中，如公開發表、公開置掛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頁與報導，及提供文化、教育、研究、推廣等非營利用途之使用等。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113年5月 日

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中學組報名網站使用說明

- 一、報名網站連結：<http://eiar.tp.edu.tw>（請詳閱網站上的操作教學影片）
- 二、線上報名開放時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0時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24時。
- 三、帳號與預設密碼：請使用教育局學校代碼（六碼）登入（完全中學國中部請使用國中部代碼登入），第一次登入帳號/密碼均相同，各校業務承辦人首次登入後，請務必變更學校密碼。
- 四、領取報名序號：請依操作手冊操作。
- 五、注意事項
 - （一）每篇稿件電子檔容量不可超過20MB。
 - （二）請各校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前夕辦理線上報名（含首次登入網站測試）及稿件電子檔上傳等作業，以免造成網站前臺流量過大，影響其運作速度。
 - （三）各校承辦人進行行動研究網路報名時，若遇到帳號密碼輸入後仍無法登入的問題，請嘗試「重新整理」網頁，再輸入一次帳號密碼。
 - （四）報名及上傳作品後，可使用「最新消息」中的「報名狀態查詢」功能，即可確定是否上傳成功。
- 六、本案大橋國小編有「報名使用者操作說明」（最新消息處將公告於更新版網頁），各校如依附件7及網頁操作說明後仍遇有問題，請洽該校學務主任賴健二（分機133），或資訊組長賴佳玲（分機125）。

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中學組 徵件主題

一、本計畫徵件主題：

項次	主題	旨趣	說明
1	行政管理及創新	構思行動，鼓勵行政創新。	學校行政有關活動之經驗與心得，著重於實施過程、創新作法、省思及經驗分享。
2	課程教學及評量	激勵研發，創新課程、教學及評量。	規劃符合學習需求之課程與教學活動，包含課程發展、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設計、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成果及省思等內容。
3	班級經營及輔導	運用策略，創新班級經營及輔導成效。	全方位有效經營班級氣氛與文化，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形塑班級特色。

二、前項三主題，除各領域教育活動外，也可結合教育局政策推動之相關教育活動，說明如下：

項次	教育局年度重要政策	說明
1	雙語教育	可採用適當教學法（如 CLIL 教學法等），藉由主題式的課程設計，透過體驗活動與實作，推行雙語教學，兼顧學科內容學習，並增加英語「聽」、「說」學習的機會，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能力之課程設計、教學實施、評量發展或轉型歷程等。
2	課程評鑑	包含評鑑設計、實施與成果。配合108課綱，進行學校校本課程評鑑，透過教師觀課、學生回饋、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資料分析、學生畢業成就分析及各式教學歷程，進行課程評鑑與省思。
3	素養評量	包含試題研發與應用。配合108年度課程綱要，以學科領域課程為主，聚焦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研發素養導向評量試題，以運用至定期評量為原則，包含試題、評分指標、試題分析及學生試作測驗回饋。
4	產學合作	鼓勵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規劃創新、創業及產學共構課程，合作培育符應產業需求的專業能力，藉由課程設計、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技術教學中心設置，強化學生業界實習能力，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就業力。
5	智慧教育	推動智慧校園4.0，可聚焦於智慧學習、智慧社群、智慧行政、智慧保健及智慧智能等方面，讓學生學習管道更加多元、便利。
6	學生心理健康	可進行個案研究，加強對學生之輔導與關懷，並分析學生問題成因與行為樣態，提出個別改變故事。亦可進行量化數據研究，根據學生問題成因與行為樣態，研發相關輔導量表，以利

		後續教育人員進行辨識及處遇或運用相關策略，例如：運動、閱讀、感覺統合等，提升學生心理健康。
7	動物保育	配合本市政策，認養犬貓或是開設、參與相關動保社團，融合動物保育，提出認養計畫、過程與課程融入，包含學生學習成長與改變、創新輔導策略、友善校園營造等。
8	服務學習	配合108年度課程綱要推動，透過跨領域課程設計，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融入品格及人權教育，推動創意服務學習，應用所學於真實情境，發揮正面影響力，將服務學習融入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或校訂必修課程等進行規劃。
9	自主學習	配合108年度課程綱基本理念強調學生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培養學生個人興趣並展現反思、批判與創意思考能力，自主學習的主題多樣化，學習方式多元。
10	學習扶助	配合108年度課程綱要推動，鞏固學生基本學力，透過辦理學習扶助，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給予其額外的學習機會和資源，及符合學生個別需求的學習內容與方法，增進學生學習效果，以提升其學習成效。

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中學組 評審要點及審查流程

一、評審參考要點

項次	主題	評審參考要點
1	行政管理及創新	<p>包含背景理念、實施歷程、成果省思等（本格式內容供參考，亦可以更具創新架構呈現）。具體評審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題的迫切性：以學校教育問題的改善為研究目的。 2. 問題的明晰性：能診斷並分析問題的性質與成因。 3. 行動的適切性：能針對問題研提改善行動 4. 經驗的創新性：改善行動具有創意及獨特性。 5. 經驗的系統性：行動步驟具邏輯與系統性。 6. 經驗的成就性：有確切資料佐證改善行動的成效。 7. 經驗的參考性：行動歷程與成果具參考性。
2	課程教學及評量	<p>包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設計、教學歷程、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教學成果、省思等（本格式內容供參考，亦可以更具創新架構呈現）。具體評審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的理論性：有理想且具理論基礎的設計理念。 2. 課程的完整性：包含教學活動設計的重要項目。 3. 課程的獨特性：內容有創意而別於習見教學活動。 4. 課程的精緻性：透過精緻的活動形式彰顯創意。 5. 課程的可行性：活動設計可在學校情境中實施。 6. 課程的有效性：活動設計確實有助於學習成效。 7. 課程的應用性：創新的設計可以推廣應用。
3	班級經營及輔導	<p>包含背景分析、實施理念、實施策略、成果省思等（本格式內容供參考，亦可以更具創新架構呈現）。具體評審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例的教育性：符合正向輔導原理原則。 2. 案例的實用性：運作經驗具實際運用效能。 3. 案例的系統性：範例架構完整、內容詳實。 4. 案例的創意性：行動方案具獨創性。 5. 案例的推廣性：行動策略推廣效益。

二、審查流程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1	作者審查作品，並且填寫報名表及形式審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者依據規範及投稿須知先行審查並填寫形式審查表，並完成學校行政程序核章。 2. 報名表需經學校行政程序核章。
2	作者線上報名及紙本郵寄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者依照承辦學校公告時程網路報名及上傳稿件電子檔，<u>每篇稿件電子檔容量不可超過20MB</u>。 2. 依據組別實施計畫規定，備妥<u>形式審查表、徵件報名表、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報名作品</u>，於時限內（郵戳為憑）完成紙本郵寄送件事宜，截止後即不得再補送件。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3	形式審查	各組承辦學校依據各組形式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4	公告形式審查結果與補件時間	6/3 (一) 14:00前公告形式審查結果與須補件名單，6/4 (二) 9時至24時，派員親送至實踐國中校門口，依現場引導指定地點親送補件。
5	初審	1. 由各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2. 初審時依評審要點進行審查。 3. 初審錄取比率由各組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
6	複審	1. 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2. 複審委員依據評審要點進行細部審查。 3. 公告入選結果與受理申訴。
7	決審	1. 各組承辦學校召開評審委員會，就各類複審結果與受理申訴案件進行審議，確定得獎名單。 2. 得獎名冊報局備查。
8	得獎名單公告	1. 公告日期：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2. 公告位址： (1) 教育局網站首頁>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依組別不同公告於所屬學層標籤項下】 (2) 各組承辦學校網站首頁。 (3) 行動研究報名網站首頁。
9	通知獲獎作者依評審委員意見及成果專輯排版需求，修改作品內容或文章格式	各組獲獎作品作者如接獲承辦學校通知修正作品內容或格式者，請依限完成修正作業，並以PDF格式電子檔，送繳承辦學校。
10	頒獎典禮	暫定於113年10月中旬，時間另行通知。
11	得獎作品電子檔上傳行動研究網站	各組承辦學校將獲獎作品上傳至行動研究報名網站。

領據

茲收到臺北市第25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
創新及行動研究計畫投件榮獲

- 特優獎，獎領取禮卷價值新臺幣肆仟元整。
- 優選獎，獎領取禮卷價值新臺幣貳仟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第1作者簽名)
服務單位 (校名全銜)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及鄰里)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